

股票代碼：3130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縣新店市寶中路119-1號10樓  
電 話：2912-6104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1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22
(五)關係人交易	22~24
(六)質押之資產	25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5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5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5
(十)其 他	25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7~28
3.大陸投資資訊	28~29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9

##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第一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核閱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四(二)所述，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142,224千元及86,260千元，及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分別為3,280千元及0元，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第一季之投資損失分別為13,829千元及13,598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採權益法評價計列。另，附註十一中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表、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相關資訊若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前述變動致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分別減少6,930千元及0.21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關 春 修

會 計 師 ：

黃 柏 淑

原證期會核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3.31		96.3.31			97.3.31		96.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21xx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流動資產：					2120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63,572	64	775,573	59	2120 應付票據	\$ 473	-	9,171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一))	-	-	28,212	2	2140 應付帳款	5,335	-	4,024	-
1120 應收票據	20,492	2	28,130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五))	34,871	3	12,351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減除備抵壞帳97年及96年分別為 5,209千元及8,284千元後淨額(附註五)	77,533	6	76,258	6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五)	54,713	4	62,663	5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及六)	11,819	1	69,155	5	2224 應付設備款	16,455	1	6,199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	6,066	-	6,150	-	2260 預收款項	109,748	8	101,202	8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五))	16,348	1	8,286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9,992	2	13,579	1
流動資產合計	995,830	74	991,764	75	流動負債合計	241,587	18	209,189	16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二))	142,224	11	86,260	7	28xx 其他負債：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四))	3,136	-	5,300	-
15x1 成本：					288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四(二))	3,280	-	-	-
1501 土地	42,198	3	42,198	3	2xxx 負債合計	248,003	18	214,489	16
1521 房屋及建築	50,809	4	50,809	4	3110 股東權益(附註三、四(一)、(五)及(六))：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314,197	23	284,116	22	3110 股本－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97年及96年額定股份 均為4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33,750千股	337,500	25	337,500	26
1551 運輸設備	9,994	1	8,941	1	3211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326,510	25	326,510	25
1561 辦公設備	7,418	1	5,637	-	33xx 保留盈餘：				
1631 租賃改良	15,315	1	12,767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8,632	9	87,952	7
1681 其他設備	22,637	2	19,09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11,065	23	349,063	26
小計	462,568	35	423,562	3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9 減：累積折舊	279,920	21	219,873	17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59	-	759	-
1672 預付設備款	-	-	9,145	1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1,360	-
固定資產淨額	182,648	14	212,834	16	759	-	2,119	-	
17xx 無形資產(附註四(三))：					1,094,466	82	1,103,144	84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3,636	1	8,314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8xx 其他資產：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七)及七)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5,347	-	11,047	1					
1830 遞延費用	-	-	6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	784	-	1,324	-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及七)	2,000	-	6,084	-					
其他資產合計	8,131	-	18,461	1					
1xxx 資產總計	\$ 1,342,469	100	1,317,633	100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42,469	100	1,317,633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基寬

經理人：阮劍安

會計主管：林麗娜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第一季		96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276,495	102	251,090	102
4190 減：銷貨折讓	<u>6,634</u>	<u>2</u>	<u>4,237</u>	<u>2</u>
營業收入淨額	269,861	100	246,8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四(三)、(四)及五)	<u>44,743</u>	<u>17</u>	<u>47,187</u>	<u>19</u>
5910 營業毛利	<u>225,118</u>	<u>83</u>	<u>199,666</u>	<u>81</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三、四(三)、(四)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94,102	35	89,374	36
6200 管理費用	24,742	9	20,54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2,737</u>	<u>8</u>	<u>32,115</u>	<u>13</u>
	<u>141,581</u>	<u>52</u>	<u>142,038</u>	<u>58</u>
6900 營業淨利	<u>83,537</u>	<u>31</u>	<u>57,628</u>	<u>23</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4,162	2	1,704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一))	-	-	1,787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24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679	-	478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u>3,929</u>	<u>1</u>	<u>2,190</u>	<u>1</u>
	<u>8,770</u>	<u>3</u>	<u>6,183</u>	<u>3</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3,829	5	13,598	6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9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2,008	-	-	-
7880 什項支出	<u>-</u>	<u>-</u>	<u>7</u>	<u>-</u>
	<u>15,886</u>	<u>5</u>	<u>13,605</u>	<u>6</u>
7900 稅前淨利	76,421	29	50,206	2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	<u>12,628</u>	<u>5</u>	<u>8,387</u>	<u>3</u>
9600 本期淨利	<u>\$ 63,793</u>	<u>24</u>	<u>41,819</u>	<u>17</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2.26</u>	<u>1.89</u>	<u>1.49</u>	<u>1.24</u>
(附註三及四(八))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49</u>	<u>1.24</u>
(附註三及四(八))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基寬

經理人：阮劍安

會計主管：林麗娜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第一季	96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63,793	41,819
調整項目：		
折 舊	14,430	15,966
各項攤提	1,880	3,807
備抵壞帳提列數	1,617	2,00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1,787)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3,829	13,59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9	-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157	152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5,152)	(13,01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319)	1,376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269)	(32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927	1,095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114)	6,306
應付所得稅增加	12,512	2,652
預收款項減少	(3,768)	(4,757)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8,926)	(19,161)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486)	(5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160</u>	<u>49,14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3,025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234)
購置固定資產	(2,899)	(11,219)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1,811)	(4,27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7	190
受限制資產增加	-	(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483)</u>	<u>27,45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2,677	76,5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0,895	698,9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63,572</u>	<u>775,57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85</u>	<u>6,05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u>\$ -</u>	<u>619</u>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與現金支出數調節：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3,730	8,76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624	8,65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6,455)	(6,199)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出數	<u>\$ 2,899</u>	<u>11,219</u>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現金收入數之調節：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57,345
加：期初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43,025
減：期末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57,345)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現金收入數	<u>\$ -</u>	<u>43,025</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 基 寬

經理人：阮 劍 安

會計主管：林 麗 娜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並核准設立登記，原名扶華國際市場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奉准變更公司名稱為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資訊、一般廣告服務、就業服務、人力派遣及顧問等業務。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517人及562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主要係以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二)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且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因無商譽，故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資產是否有減損之跡象，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以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條件債券交易。

###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本公司投資於國內之受益憑證，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係以公平價值評價。公平價值與其攤銷後成本之差為未實現之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出售時，以原始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 (七)備抵壞帳

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並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以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

本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因差額不重大，直接認列為投資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應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長期股權投資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虧損而致對該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但若有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且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者，仍應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若因此導致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在資產負債表上應列為負債，嗣後被投資公司如有盈餘仍依權益法處理。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有關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民國九十六年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及九十七年第一、三季、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九)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建固定資產以迄該資產達到可供使用狀態期間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除土地外，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資產估計使用年限依平均法計提。固定資產已達使用年限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按估計仍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三～五十年
電腦通訊設備	三～七年
運輸設備	五～七年
辦公設備	三～五年
租賃改良	三～五年
其他設備	三～九年

###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改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商標權	五年
電腦軟體成本	一～五年

### (十一)遞延費用

係電信設備等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資本性支出，按三年平均攤銷之。

##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十二)退 休 金

本公司訂有勞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計算，一次給付全額退休金。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民國九十六年併入台灣銀行)，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由退休準備金專戶支用。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另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日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及遞延退休金成本，並依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 (十三)收入及成本之認列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提供人力網路廣告及就業服務等收入，係就與客戶之約定分別依已完成提供之勞務或按實際服務進度分期認列收入。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或收入認列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基礎認列為當期費用。

直接歸屬於網路服務之費用，如人員薪資及頻道費等列為營業成本，其餘間接發生之費用，如租金支出、郵電費及折舊等，則依估計比例分攤為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十四)所 得 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之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規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 (十五)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暨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酬勞性認股權計畫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衡量日係指認購股數與行使價格均確定之日。

### (十六)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庫藏股買回或出售時則減少或增加流通在外股數。因累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造成稅後淨利減少6,930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21元。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改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採用該公報對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皆無影響。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內容如下：

	96.3.31		
	攤銷後成本	未實現利益	帳面金額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26,852	1,360	28,212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及九十六年第一季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變動如下：

	97年第一季	96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	1,432
加：本期認列數	-	1,715
減：本期轉列利益淨額	-	1,787
合 計	\$ -	1,360

(二)長期股權投資

	97.3.31			96.3.31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一零四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60,000	56,277	100.00	60,000	40,694
一零四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1,470	20,898	99.80	11,444	24,534
一零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51.00	25,500	21,849	-	-	-
104 Global Ltd.	100.00	98,255	43,200	100.00	32,515	21,032
		\$ 195,225	142,224		103,959	86,260
長期股權投資貸項：						
百識人才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70.00	\$ 6,890	(3,280)	-	-	-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百識人才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權淨值貸餘3,280千元，帳列其他負債—其他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轉投資設立一零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資訊軟體服務、管理顧問、資料處理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人力派遣、一般廣告服務及網路認證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整合公司業務及因應未來發展，向一零四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他股東購入該公司之其餘49%之股權，每股價格為13元，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已全數執行完畢。

##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為進入大陸線上人力招募市場及擴大營運規模，擬轉投資大陸計劃如下：

1. 先行於大陸地區設立一零四(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辦事處，且業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日完成登記。
2. 透過第三地薩摩亞104 Global Ltd.轉投資薩摩亞104 International Ltd.美金7,000千元，再百分之百間接投資大陸地區點識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其中美金7,000千元已取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函。
3. 直接投資百識人才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美金1,000千元，其中美金1,000千元已取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函。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述第二、三項投資款已分別匯出投資款至大陸地區美金2,900千元及210千元。

本公司對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為評價依據，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13,829千元及13,598千元。

本公司對上述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業已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三)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及九十六年第一季無形資產原始成本、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金額變動如下：

商標權：

	96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期末餘額
原始成本	\$ 50	-	50
減：累計攤銷	41	9	50
累計減損	-	-	-
	<b>\$ 9</b>	<b>(9)</b>	<b>-</b>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本公司帳列已無未攤銷之商標權。

電腦軟體成本：

	97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期末餘額
原始成本	\$ 40,003	1,811	41,814
減：累計攤銷	26,298	1,880	28,178
累計減損	-	-	-
	<b>\$ 13,705</b>	<b>(69)</b>	<b>13,636</b>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6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期末餘額
原始成本	\$ 23,461	4,270	27,731
減：累計攤銷	15,627	3,790	19,417
累計減損	-	-	-
	<u>\$ 7,834</u>	<u>480</u>	<u>8,314</u>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第一季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1,880千元及3,799千元，列於營業費用及營業成本項下。

(四)退休金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及九十六年第一季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97年第一季	96年第一季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20,954	17,452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144	189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4,424	4,585
期末應付退休金負債餘額	3,136	5,300

(五)所得稅

本公司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增資擴展從事網際網路求職求才廣告系統之投資計劃，且經財政部核准，得自新增設備開始作業之日起連續五年就其新增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經財政部核准，選定以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為投資計劃完成日，並於當日起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期間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非免稅所得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25%，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97年第一季	96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2,897	8,70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69)	(320)
所得稅費用	<u>\$ 12,628</u>	<u>8,387</u>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7年第一季</u>	<u>96年第一季</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19,105	12,552
按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3,457	3,400
證券交易所免稅	-	(447)
投資抵減增加	(2,531)	(3,689)
五年免稅抵減稅額	(4,814)	(3,57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費用	-	14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431)	-
其 他	(158)	5
所得稅費用	<u>\$ 12,628</u>	<u>8,387</u>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如下：

	<u>97年第一季</u>	<u>96年第一季</u>
備抵壞帳超限數	\$ (390)	(469)
退休金超限迴轉數	121	149
遞延所得稅利益	<u>\$ (269)</u>	<u>(320)</u>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u>97.3.31</u>	<u>96.3.31</u>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6,066</u>	<u>6,150</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784</u>	<u>1,324</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6,850</u>	<u>7,474</u>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u>97.3.31</u>		<u>96.3.31</u>	
	<u>金 額</u>	<u>所 得 稅 影 響 數</u>	<u>金 額</u>	<u>所 得 稅 影 響 數</u>
備抵壞帳超限數	\$ 24,267	6,066	24,600	6,150
退休金負債超限遞延數	3,136	784	5,300	1,324
		<u>\$ 6,850</u>		<u>7,474</u>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應付(退)所得稅餘額之組成說明如下：

	<u>97.3.31</u>	<u>96.3.31</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2,897	8,707
扣繳稅額	(288)	(117)
分離課稅稅額	(97)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431	-
估列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	<u>19,928</u>	<u>3,761</u>
應付所得稅	<u>\$ 34,871</u>	<u>12,351</u>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民國九十五年營業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產生之應退所得稅9,729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四年度。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台灣省北區國稅局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核定調減申報研發投抵支出39,557千元及人才培訓支出12千元，致原申報投資抵減額17,610千元調減為5,737千元，責令補繳稅款11,873千元，本公司不服上述處分，分別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九十六年二月及九十六年六月提起復查申請、訴願及行政訴訟。此核定案業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經法院判決確定，將原核定補繳稅款11,873千元調減為9,442千元。本公司扣除業已補繳二分之一稅款後，應補繳3,505千元。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97.3.31</u>	<u>96.3.3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35,807</u>	<u>48,248</u>

本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民國九十七年度對中華民國居住者就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18.67%；民國九十六年度實際比率為13.25%。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法定盈餘公積屬八十六年度以前之盈餘組成者均為226千元。未分配盈餘之組成說明如下：

	<u>97.3.31</u>	<u>96.3.31</u>
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含)	\$ 153	153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u>310,912</u>	<u>348,910</u>
合 計	<u>\$ 311,065</u>	<u>349,063</u>

##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六)股東權益

#### 1.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並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以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得撥充資本之金額，依規定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一定比率。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予撥充。資本公積餘額如下：

	97.3.31	96.3.31
現金增資－股本溢價	\$ <u>326,510</u>	<u>326,510</u>

#### 2.法定盈餘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 3.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

- (1)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 (2)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3)股東紅利。

前項員工紅利之分配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的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盈餘之分配，應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依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修正後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

- (1)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 (2)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3)股東紅利。

前項員工紅利之分配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的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盈餘之分配，應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尚有擴充業務之計劃與資金需求之情形，故就股東紅利部份，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以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員工紅利分配成數12.00%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3.00%，估計員工紅利金額為7,393千元，董監酬勞為1,848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發放每股5.67元之現金股利191,363千元、員工紅利26,702千元及董監事酬勞4,450千元。此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 (七)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證期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至發行屆滿六年止，可將持有之認股權憑證之一定比例依發行日所訂之行使價格執行認購普通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如遇有本公司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依特定公式計算後，得調整每單位認股權憑證之每股行使價格，惟調整後之行使價格不得低於面額。

本公司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共發行三次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計劃	發行單位	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行使價格	每單位認股權轉換普通股比例	開始行使期限
九十五年第一次	200千	(註一)	(註二)	1:1	自被授與認股權二年之日起至發行屆滿六年止，依發行辦法所定之比例分別行使。
九十五年第二次	274千	(註一)	(註二)	1:1	
九十六年第一次	1,526千	(註一)	(註二)	1:1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

註二：認股權憑證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認股價格。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及九十六年第一季有關員工認股權計劃之數量、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及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97年第一季	
	單位數(千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1,858	\$ 121.9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	(125)	143.7
本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u>1,733</u>	-
期末可行使	<u>-</u>	-
本期給與之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u>\$ -</u>	

  

員工認股權	96年第一季	
	單位數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200	\$ 161.5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	-	-
本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u>200</u>	<u>161.5</u>
期末可行使	<u>-</u>	-
本期給與之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u>\$ -</u>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97.3.31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核准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範圍(元)	流通在外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預定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95.7.19	\$ 161.5	64	4.30	161.5	-	-	
96.7.4	170.5	191	5.26	170.5	-	-	
96.12.6	112.0	<u>1,478</u>	5.69	112.0	<u>-</u>	<u>-</u>	
		<u>\$ 1,733</u>			<u>-</u>	<u>-</u>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6.3.31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核准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範圍(元)	流通在外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95.7.19	161.5	<u>200</u>	5.30	-	<u>-</u>	-

本公司係以內含價值法認列員工認股權所產生之酬勞成本。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及九十六年第一季認列相關之酬勞成本皆為0元。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規定，企業於公報適用日前未依公報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無須調整適用日前應認列之金額，但應揭露依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其相關之評價模式、假設及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 設：

股利率	2.93%~4.46%
預期價格波動率	52.72%~76.08%
無風險利率	2.05%~2.52%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97年第一季	96年第一季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u>63,793</u>	<u>41,819</u>
擬制淨利	\$ <u>61,682</u>	<u>40,564</u>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每股盈餘(稅後)	\$ <u>1.89</u>	<u>1.24</u>
擬制每股盈餘	\$ <u>1.83</u>	<u>1.20</u>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每股盈餘		\$ <u>1.24</u>
擬制每股盈餘		\$ <u>1.20</u>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97年第一季		96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76,421	63,793	50,206	41,819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追溯調整後	33,750	33,750	33,750	33,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26	1.89	1.49	1.24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50,206	41,81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員工認股權證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 淨利			\$ 50,206	41,819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追溯調整後			33,750	33,75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認股權證			44	44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 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追 溯調整後			33,794	33,794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49	1.24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之員工認股權證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

(九)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於用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等；金融負債包括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等。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計算而得。
- (3)應計退休金負債以精算報告為公平價值推算之依據。

##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及九十六年第一季，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情形。

### 3.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為國內開放型基金，故基金淨值變動將使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波動。為管理市場風險，本公司從事金融資產交易均選擇信譽良好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透過專業經理人管理市場風險。

####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信用風險來自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暨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等金融資產，本公司金融資產最大信用曝險之金額為上述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金額。本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認為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主要營業收入皆為零星且小額之交易，故無顯著集中情形。

####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開放型基金，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流動風險並不重大。

####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並無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屬浮動利率之債權或債務，故本公司並無市場利率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一零四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一零四人力資源)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一零四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一零四學習科技)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一零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一零四管理顧問)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 他	具實質控制關係，但無交易之關係 人請參閱附註十一(二)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因提供關係人廣告及顧問諮詢服務而向關係人收取之收入內容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97年第一季</u>	<u>96年第一季</u>
一零四人力資源	\$ 615	95
一零四學習科技	395	-
	<u>\$ 1,010</u>	<u>95</u>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97.3.31</u>	<u>96.3.31</u>
一零四人力資源	\$ 506	-
一零四學習科技	824	-
	<u>\$ 1,330</u>	<u>-</u>

本公司對關係人收取之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由關係人提供本公司人力派遣服務及廣告刊登而支付之其他費用情形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97年第一季</u>	<u>96年第一季</u>
一零四人力資源—營業成本	\$ 1,381	1,978
—營業費用	3,253	2,376
一零四學習科技—營業費用	-	11
	<u>\$ 4,634</u>	<u>4,365</u>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付款項(帳列應付費用科目)餘額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97.3.31</u>	<u>96.3.31</u>
一零四人力資源	\$ 1,341	1,366
一零四學習科技	-	11
	<u>\$ 1,341</u>	<u>1,377</u>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本公司出租資產予關係人使用而收取之租金收入內容如下：

關係人名稱	承租標的物	租賃期間	97年第一季	96年第一季
一零四人力資源	房屋及建築物	97.1.16~ 99.1.15; 96.1.16~ 97.1.15	\$ 450	450
一零四學習科技	房屋及建築物	97.1.1~ 97.12.31 ; 96.1.1~ 96.12.31	29	28
一零四管理顧問	房屋及建築物	96.11.15~ 98.11.14	195	-
合計			<u>\$ 674</u>	<u>478</u>

(2)本公司提供關係人人力及行政服務支援而向關係人收取之什項收入內容如下：

關係人名稱	97年第一季	96年第一季
一零四人力資源	\$ 2,254	1,504
一零四學習科技	850	112
一零四管理顧問	300	-
	<u>\$ 3,404</u>	<u>1,616</u>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內容如下：

關係人名稱	97.3.31	96.3.31
一零四人力資源	\$ 6,930	8,430
一零四學習科技	300	388
一零四管理顧問	300	-
	<u>\$ 7,530</u>	<u>8,818</u>

4.資金融通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本公司對關係人提供資金融通之情形如下：

	97年第一季		利率 區間%	當期利息 收入淨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一零四人力資源	\$ 7,000 (97.2.13)	-	3.406	<u>5</u>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上述資金融通而產生之應收利息皆已收訖。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與關係人並無資金融通之情事。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帳面價值	
		97.3.31	96.3.31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履約保證金	\$ 625	-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資產—受限制資產)	勞委會就業服務許可保證	-	6,084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資產—受限制資產)	國稅局申請電子發票保證金	2,000	
合 計		<u>\$ 2,625</u>	<u>6,084</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依私立就業服務法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就業服務許可，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由銀行替本公司提供保證額度分別為3,000千元及6,000千元，原質押於銀行之定存單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經銀行同意予以解除。

(二)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租賃契約約定所存出之保證金分別為3,420千元及4,305千元，其未來年度應給付之租金支出如下：

期 間	金 額
97.4.1~97.12.31	\$ 11,625
98.1.1~98.12.31	11,472
99.1.1~99.12.31	2,481
合 計	<u>\$ 25,578</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性質別	功能別	97年第一季			96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註1)		16,169	88,939	105,108	18,772	82,977	101,749
勞健保費用		702	5,420	6,122	1,153	5,252	6,405
退休金費用		794	3,774	4,568	1,008	3,766	4,774
其他用人費用		637	2,537	3,174	854	2,529	3,383
折舊費用		7,971	6,459	14,430	9,707	6,259	15,966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803	1,077	1,880	1,374	2,433	3,807

註1：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包含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計數9,241千元。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三)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一零四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000	-	註一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註二	-		-	109,447	218,893

註一：本公司對關係人資金融通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係依貸放相當天期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利率加百分之一予以計算，本公司對關係人資金融通計息之利率為3.406%。

註二：供子公司發放薪資等各項費用。

註三：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中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而有資金貸與者，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每一貸放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1)	
本公司	股票： 一零四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6,000	56,277	100.00	56,277	
"	一零四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	20,898	100.00	20,898	
"	一零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2,550	21,849	51.00	21,849	
"	104 Global Ltd.	"	"	3,000	43,200	100.00	43,200	
"	百識人才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	"	(註2)	(3,280)	70.00	(3,280)	
					<b>138,944</b>		<b>138,944</b>	

(註1)長期股權投資之市價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為估計之公平市價。

(註2)係有限公司組織。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註二)	備註
				97.3.31	96.3.3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一零四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廣告服務、就業服務及人力派遣等	60,000	60,000	6,000	100.00	56,277	1,352	1,352	子公司
"	一零四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廣告服務、資訊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管理顧問等	11,470	11,444	1,000	100.00	20,898	(1,502)	(1,502)	子公司
"	一零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廣告服務、資訊軟體服務、電子資訊服務及人力派遣業等	25,500	-	2,550	51.00	21,849	(5,203)	(2,654)	子公司
"	104 Global Ltd.	薩摩亞	轉投資	98,255 (USD3,000)	32,515 (USD1,000)	3,000	100.00	43,200	(8,299)	(8,299)	子公司
"	百識人才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大陸	人才供求資訊的收集、整理、儲存、發佈和諮詢服務；人才推薦；人力招聘；電腦軟體、多媒體、網路系統的設計開發及相關技術服務；設計和製作廣告	6,890 (USD210)	-	註	70.00	(3,280)	(3,895)	(2,726)	子公司
104 Global Ltd.	104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轉投資	USD 2,950	USD 1,000	2,950	100.00	USD 1,372	USD (262)	USD (262)	孫公司
104 International Ltd.	點識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大陸	網絡技術的研發、計算機軟件的開發製作、銷售自產產品、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和技術服務、企業管理諮詢	USD 2,900	USD 1,000	註	100.00	USD 1,323	USD (261)	USD (261)	孫公司

註一：係有限公司組織。

註二：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 2.資金貸與他人：無。

#### 3.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點識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百識人才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關係企業	9,837 (RMB2,261)	6,504 (RMB1,500)	6,504 (RMB1,500)	-	0.59 %	135,000

註一：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中規定，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4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被保證背書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10%，以較低者為準。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一)	
104 Global Ltd.	股票： 104 International Ltd.	投資比例100%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950	USD 1,372	100.00	USD 1,372	
104 International Ltd.	股票： 點識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	"	2,900	USD 1,323	100.00	USD 1,323	

註一：長期股權投資之市價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為估計之公平市價。

-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失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3)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點識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網絡技術的研發、計算機軟件的開發製作、銷售自產產品、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和技術服務、企業管理諮詢	USD 2,900	(註1)	USD 2,900	USD -	-	USD 2,900	100 %	NTD 8,246 (USD261)	NTD 40,226 (USD1,323)	-
百識人才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人才供求資訊的收集、整理、儲存、發布和諮詢服務；人才推薦；人力招聘；電腦軟體、多媒體、網路系統的設計開發及相關技術服務；設計和製作廣告	USD 300	(註2)	USD 210	-	-	USD 210	70 %	NTD 2,726 (RMB619)	NTD (3,280) (RMB7600)	-

單位：千元

(註1)本公司係透過100%持有之104 Global Ltd.轉投資薩摩亞104 International Ltd.，並由其再轉投資點識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註2)本公司係直接投資70%股份於該公司。

(註3)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USD 3,110	USD 8,000	TWD 437,786

註：上述投資限額之計算如下：

淨值1,094,466千元之百分之四十。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無。